

03913

婚姻法概论

李忠芳 王桂枝 姜保登

吉林人民出版社

Hun yin fa Gai lun

婚 姻 法 概 论

李忠芳 王桂枝 姜保登

吉 林 人 民 出 版 社

婚 姻 法 概 论

李忠芳 王桂枝 姜保登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通化市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7.625印张 2 插页 167,000字

1984年3月第1版 1984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360册

统一书号：6091·7 定价：0.64元

6094-3
3

说 明

为了响应党的十二大提出的“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的宣传教育”，“努力使每个公民都知法守法”的号召，为供高等院校、函授大学、业余大学的法律专业选用法学教材，以及为从事民事审判、青年和妇女工作的同志提供参考书，我们撰写了这本《婚姻法概论》。

《婚姻法概论》从法学理论的角度，概要地阐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重要问题旁及历史沿革和外国法中的有关规定，使读者在比较和鉴别中，加深对我国婚姻法的理解。

《婚姻法概论》注意吸收近年来的理论研究成果，特别是参考了高等学校统编的《婚姻法教程》。为了做到理论联系实际，更好为现实服务，撰稿人有从事婚姻法教学的教师，还有从事民事审判工作的审判人员。

由于水平所限，可能有错误和不足之处。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83年3月

目 录

说 明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婚姻法的名称、概念及其法律地位	1
第二节 婚姻家庭的本质、特点及其历史演变	11
第三节 妇女的地位及其解放问题	29
第四节 亲 属	36
第二章 中国婚姻家庭制度的变革	49
第一节 旧中国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礼与法	49
第二节 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对封建主义 婚姻家庭制度的冲击	59
第三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婚姻家庭制 度的部分质变	64
第四节 我国一九五〇年婚姻法的公布与贯彻	70
第五节 我国一九八〇年婚姻法的重大意义	75
第三章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80
第一节 婚姻自由	80
第二节 一夫一妻	87
第三节 男女平等	91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95
第五节 实行计划生育	101
第四章 结 婚	105
第一节 树立正确的婚姻恋爱观	105
第二节 结婚条件	112
第三节 结婚程序	121
第四节 与结婚有关的几个问题	125

第五章 家庭关系	130
第一节 社会主义家庭的职能.....	130
第二节 夫妻关系.....	135
第三节 父母子女关系.....	148
第四节 收养关系.....	154
第五节 其他家庭成员的关系.....	159
第六章 离婚的程序和原则界限	162
第一节 离婚制度的历史沿革.....	162
第二节 处理离婚纠纷的方法和程序.....	171
第三节 关于离婚与否的原则界限.....	179
第四节 我国婚姻法对离婚请求权的限制性规定...	188
第七章 当前几种主要的离婚纠纷及其处理	193
第一节 封建思想引起的离婚纠纷.....	194
第二节 资产阶级思想引起的离婚纠纷.....	196
第三节 其他几种离婚纠纷.....	202
第八章 离婚后子女抚养和财产、生活问题	208
第一节 离婚后子女的抚养教育.....	208
第二节 离婚后的财产和生活.....	216
第九章 执行婚姻法的几个问题	221
第一节 违反婚姻法的制裁问题.....	221
第二节 有关财产内容的判决或裁定的强 制执行问题.....	224
第三节 民族婚姻问题.....	226
第四节 涉外婚姻问题.....	228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80年9月10日）...	231
婚姻登记办法（1980年11月11日）.....	237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婚姻法的名称、概念及其法律地位

一、婚姻法的名称

纵观中外法制史，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名称不一。

在我国，古代的法律，往往称其为“婚律”、“户律”，或“户婚律”。如，北齐有十二篇律，其中，“户婚律”，被列为专篇；隋朝的法律，曾将“户”与“婚”，合并为“户婚律”；唐律中亦称“户婚律”。到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立法者则照搬资产阶级法律，称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为“亲属法”。如，一九一一年的《大清民律草案》中，有“亲属”编；一九三〇年公布的国民党政府的民法，亦有“亲属”一编。

在外国，近、现代的资产阶级的法律，无论是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一般均称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为“亲属法”或“亲族法”。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后的苏联以及后来的东欧一些国家的法律，则废弃“亲属法”，而采用“婚姻”或“家庭”法的名称。如，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有“家庭法典”；苏联白俄罗斯加盟共和国有“婚姻和家庭

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先后公布施行了两部社会主义性质的、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即一九五〇年婚姻法和一九八〇年婚姻法。这两部法律，既未取“家庭法”的名称，也未取“亲属法”的名称。因为，家的范围大、小不等，有大家，有小家，究竟应当包括哪些亲属关系，本身比较复杂，很难由法律加以确认。况且，婚姻与家庭，二者的关系极为密切，有时不可分。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夫妻是家庭的基本成员，男女结婚也就组成了家庭。从这个意义上讲，婚姻法对家庭关系予以确认和调整，是可以理解的。在名称上，省略“家庭”字样，也就不足为怪了。至于“亲属法”的名称，更是不宜采用的。亲属的范围更为广泛，有血亲、有姻亲；有直系亲，有旁系亲。溯本求源，一个民族的所有成员之间，可以说都有亲属关系，只不过关系有亲疏、远近之别而已。这样一来，在任何社会、任何国家里，具有法律效力的，只能是一定范围内的近亲属，法律不可能确认和调整一切亲属关系。所以，称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为“亲属法”，应该说是名不符实的。

二、婚姻法的概念

何谓婚姻法？顾名思义，就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确认和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首先，婚姻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任何法律都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婚姻法亦不例外。问题在于哪个阶级的意志。在人类历史上，依次出现过奴隶主阶级、封建主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婚姻法。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就是体现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

社会主义性质的婚姻法。

其次，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我国婚姻法开宗明义第一条规定：“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这就明确了我国婚姻法的调整对象和作用范围。这里所说的婚姻，既是指结婚和离婚等法律行为，也指婚姻关系。这里所说的家庭，就是夫妻、父母子女及其他家庭成员的关系。法律确认和调整的是权利义务关系。这种权利义务，有的体现在人身方面，有的体现在财产方面。婚姻法对这两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均起确认和调整的作用。但是，由于婚姻家庭中的财产关系从属于人身关系，其发生和消灭是以人身关系的发生和消灭为前提的，故婚姻法以确认和调整人身关系为主，并且是带有强烈的伦理性质的法律。

最后，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所谓总和，即把所有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都称为婚姻法。这里注重的是实质，而不是形式。一般说来，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主要规定在以婚姻法命名的规范性文件中。此外，也有一些实质意义的婚姻法，被规定在宪法，以及其他法律部门之中，如刑法、民法、国籍法等等。在法理上，通常将以婚姻法命名的法律称为形式意义的婚姻法，而将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称为实质意义的婚姻法。

三、婚姻法的法律地位

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在不同的法律体系中，其法律地位也是截然不同的。

1. 诸法合体时期的古代婚姻法。在整个古代，无论是奴隶主阶级的法律，还是封建主阶级的法律，有一个共同的形

式特征，就是“民刑不分，诸法合体”。中国历代封建法律，主要内容是关于犯罪、刑罚、司法、行政等规定。同时，也杂有财产关系、亲属关系等内容。如，汉九章律中，始设“户律”章，此后法律，均少不了“户婚”的规定。古代外国的婚姻家庭立法，同样被包括在内容杂乱的一揽子法典之中。如，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东罗马帝国的《查士丁尼法典》等等，都是明显的例证。

2. 附属于民法的近代婚姻法。法律部门的划分，是随着资本主义法制的形成而实现的。比如，民法与刑法、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划分等。但是，就资产阶级法律体系中，婚姻家庭方面的立法，仍然不是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出现的，而是民法的一个组成部分。比如，属于大陆法系的法国、德国、日本、瑞士等国的民法典，包含有亲属法。但是，在大陆法系的各国民法典中，由于编制方法的不同，亲属法的法律地位，也有所不同。具体可分为两种不同的编制方法：其一，罗马法为代表的编制法。如，法国一八〇四年的民法典，将亲属法的主要内容，规定在第一编，即人法编之中。其二，德国民法典为代表的编制法。如，一九〇〇年德国民法典，共分为五编，其中亲属编被列在第四编，即在总则、债权、物权编之后，继承编之前。至于英、美法系各国的亲属法，同样被视为民法的分支。与大陆法系所不同的是，这些国家的法律，除了不成文的习惯法以外，还由制定法，即由一系列的单行法规组成。如，英、美等国的结婚法、离婚法、处理夫妻案件法、已婚妇女财产法、养子法等等。直到现代，资产阶级国家的亲属法，基本上仍然沿袭这种立法形式。资产阶级亲属法所以作为民法的分支，附属于财产法，原因很简单，就是资产阶级将婚姻家庭关系上的温情脉脉面

纱撕掉，把它变成了赤裸裸的金钱关系。尤其是婚姻，被视为一种民事契约，属于私权范围，是私法，即民法调整的对象。

3. 形成独立法律部门的现代婚姻法。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后，在世界法制史上，婚姻法才首次从民法中分离出来，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第一个独立的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典，就是一九一八年颁布施行的《苏俄婚姻、家庭和监护法典》。后来，东欧的一些国家，也先后颁布施行了独立的家庭方面的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颁布施行的两部婚姻法，尽管内容简要，条文不多，但必须看到，它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不可缺少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我国婚姻法，与根本大法及其他法律部门，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从联系看，它们有着共同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它们有着共同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并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共同目标和共同任务。它们是相辅相成、协调一致的关系。

从区别看，它们所确立的内容、调整的对象：作用的范围、制裁的方法是各不相同的。比如：

婚姻法与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规定国家基本的政治、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原则等内容。婚姻法的基本原则由宪法所确立，如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等。婚姻法所规定的内容，是这些原则的具体化和展开。婚姻法必须与宪法

相符合，不能相抵触。

婚姻法与民法。民法是调整社会中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以及与财产关系相联系的某些人身非财产关系的法律。婚姻法中的某些财产关系，如继承权问题，未成年子女致国家、集体或他人以损害的经济赔偿问题等，均适用民法的有关规定。但民法对财产关系的处理原则，是等价的、有偿的，而婚姻法处理家庭成员间的财产关系，不同于一般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强调等价交换，更反对讨价还价，从家庭成员的亲属身份着眼，充分考虑需要和可能。

婚姻法与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是有关处理民事案件应遵循的程序制度的法律，担负着保证民法、婚姻法等法律正确实施的重要任务。婚姻法与民事诉讼法是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关系。在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处理离婚、抚养、扶养、赡养等案件时，其实体性问题，要依据婚姻法的有关规定；其程序问题，则要依据民事诉讼法。二者是从不同的方面，维护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和婚姻家庭关系的。

婚姻法与刑法。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它是从另一个角度，即从打击妨害婚姻家庭犯罪的角度，维护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和婚姻家庭关系的。如，我国刑法规定，妨害婚姻家庭罪包括以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重婚罪、破坏军人婚姻罪、虐待家庭成员罪、遗弃家庭成员罪、拐骗儿童脱离家庭罪等，并且对各种犯罪规定了相应的刑罚方法和幅度。

婚姻法与行政法。行政法调整的对象有不少涉及婚姻家庭方面的问题。如，婚姻登记须依《婚姻登记办法》规定的行政程序办理；违反婚姻法、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往往须依行政法予以行政处分等。

此外，婚姻法与劳动法、国籍法、国际私法等，在内容

上相互渗透，在作用上相互配合，其联系也是显而易见的。此处不再赘述。

四、学习婚姻法的目的和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部门，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无论是结婚、离婚，还是夫妻、父母子女等家庭关系，都要依照婚姻法的规定办事。

我们学习婚姻法，是为了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建立和睦团结的婚姻家庭关系。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有什么样的社会制度，就有什么样的婚姻家庭制度。在任何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都十分重视婚姻家庭方面的立法，借以维护与其社会制度相适应的婚姻家庭制度。在中国历代封建王朝所确立的法律体系中，婚姻家庭方面的立法，均占有重要地位。新中国诞生后，急需法律武器实现婚姻家庭制度的变革。一九五〇年婚姻法的颁布施行，承担并完成了废除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建立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重任。但是，思想意识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反映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旧思想、旧观念、旧风俗、旧习惯，并没有、也不可能随着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被废除而立即消灭，它们还在人们的头脑中残存着，一遇适当时机，就会抬头、滋长。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大搞封建专制主义的时候，社会主义法制惨遭破坏，致使包办买卖婚姻、早婚、结婚大操大办和铺张浪费等旧的恶习，泛滥城乡。这说明，已经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还需要用法律加以确认、巩固和进一步完善。一九八〇年婚姻法就是适应这种形势的需要公布施行的。有了法，就

要保证执行。我们必须认真学习婚姻法，深刻理解婚姻法，热情宣传婚姻法，自觉地为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不断巩固和发展而斗争。

我们学习婚姻法，也是搞好婚姻家庭关系，安定团结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婚姻家庭涉及到每一个人的切身利益，与整个社会生活、社会生产的关系极为密切。正确地处理婚姻家庭问题，建立爱情婚姻与和睦家庭，不仅可以减少牵挂，去掉后顾之忧，充分调动人们生产的积极性；而且，也有利于整个社会的安定团结。我国自古就有“齐家治国平天下”的说法。在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我国人民强烈地渴望“天下大治”的政治局面，要求我们必须“齐家”。

“齐家”而后方能“国治”，为了“齐家”，必须人人学习婚姻法，依照婚姻法办事。另外，还必须充分看到：在现实生活中，尽管绝大多数的婚姻家庭关系是好的或比较好的，但仍然还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婚姻家庭纠纷，甚至发生妨害婚姻家庭的犯罪和婚杀事件。为了正确、及时、合理地解决这些问题，需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这也要求我们必须学习婚姻法。

我们学习婚姻法，也是改造世界观、树立正确的婚姻恋爱观，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需要。婚姻恋爱观和家庭观，是人生观、世界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指人们用什么样的思想、观点和态度，对待恋爱、婚姻和家庭问题。任何婚姻家庭方面的立法，实质上都是一定的统治阶级的婚姻恋爱观和家庭观的制度化、法律化。我国婚姻法，就是无产阶级婚姻恋爱观和家庭观的法律表现。我们学习婚姻法的目的，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克服一切非无产阶级的婚姻恋爱观

和家庭观，树立无产阶级的婚姻恋爱观和家庭观，进而建立新型的、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关系。这个问题，实际上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所要求的，并且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内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核心是共产主义思想，其主要内容是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科学理论、革命的理想、道德和纪律。我国婚姻法是以共产主义思想为理论基础制定的，学习、宣传和执行婚姻法的过程，同时也就是用共产主义思想进行自我教育的过程。

学习婚姻法的方法。首先要掌握具体的法律条文，这是不言自明的。但是，这些法律条文往往涉及许多法学、生理学、优生学、社会学、历史学等方面的科学知识，为了理解具体的法律条文，要求我们必须扩大知识面，学习一点有关的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以及比较婚姻法学。其中，尤为重要的是学习马克思主义的婚姻家庭和妇女解放的理论。

婚姻家庭问题，一直是历代社会学家和法学家们十分重视的研究对象。但是，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产生以前，这个问题被剥削阶级的思想家们搞得混乱不堪。只有在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论说明婚姻家庭问题以后，才使婚姻家庭的理论变成了一门真正的科学。这一理论是由马克思和恩格斯共同创造的。早在《共产党宣言》中，他们就科学地剖析了资产阶级婚姻家庭关系，表明了共产党人对这一问题的革命态度。在《德意志意识形态》、《反杜林论》等重要著作中，在他们的许多书信中，尤其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反复地阐述了这一光辉的理论。

由马克思、恩格斯奠定的无产阶级关于婚姻家庭和妇女解放的理论，在后来的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得到了不断的丰富和发展。列宁对婚姻家庭关系的本

质，对妇女问题的社会根源和妇女解放的道路，对资产阶级国家中有关妇女和婚姻家庭立法的反动性，对无产阶级的爱情观等问题，都作过极为精辟的论述。毛泽东同志在领导我国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过程中，对马克思主义关于妇女问题和婚姻家庭问题的学说也有许多重要的发展。他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这部光辉著作中，深刻地系统地剖析了旧中国家族制度的反动本质，揭示了妇女所受的各种压迫及其社会根源，为中国人民指明了解放妇女、变革婚姻家庭制度的途径。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一再教导我们要正确认识妇女解放和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建设的关系，充分发挥妇女的伟大作用。

我们学习婚姻法，就要首先学习革命导师的这些光辉著作，从而掌握马克思主义关于婚姻家庭的理论。只有从理论上认清婚姻家庭的本质、婚姻家庭与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诸范畴的联系、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演变过程，才能真正掌握我国婚姻法的理论渊源和立法精神，及它的性质、作用和基本内容。

理论联系实际，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科学方法，也是我们党的优良学风。我们学习婚姻法，同样必须坚持这种方法。要联系我国婚姻家庭制度变革的实际，联系婚姻家庭领域的思想实际和生活实际，研究新问题，解决新问题。婚姻家庭关系是一种最实际的社会关系，婚姻家庭生活的内容丰富多采、千姿百态，但都必须遵循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准则和道德要求。作为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婚姻法，实践性很强。因此，学习婚姻法，必须紧密联系社会生活实际，才能学懂学好。

第二节 婚姻家庭的本质、特点 及其历史演变

一、婚姻家庭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

婚姻，是男女两性结合为夫妻关系的一种社会现象。家庭，是由婚姻关系和在婚姻关系基础上形成的一定范围的亲属之间的共同生活组织。

婚姻家庭，本质上是一种社会现象，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带有一定的复杂性，与其他社会关系不同的地方，是它以男女两性和亲属间的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和特征。婚姻家庭的本质和特点，归根到底，是由人的本质和特点决定的。

社会性是人类的根本属性。人自从脱离动物界，就以社会一员的资格从事于社会的物质资料的生产和人口的再生产，并且在这两种生产的过程中，结成了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生产关系是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在此基础之上，又形成了其他社会关系。马克思说：“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固有的抽象物，实际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在这些社会关系中，就包括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上产生的婚姻家庭关系。人具有许多生理学与生物学上的属性，这些自然属性是不同时代、不同社会、不同阶级的人所共有的，也是动物所共有的。因此，它不足以构成不同社会的人，也不足以构成人与其他动物之间质的区别。只有承认人的本质是它的社会性，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1960年版，第5页。